**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法院**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号 | （20 ）粤02 号 | 案 由 |  |
| **告知事项：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电子送达告知，见本《确认书》背面，请优先仔细阅读后再填写。（重点）** |
| **当事人** | **\*姓名/****名称**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送达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送达 | **□****同 意** | **\***广东诉讼服务网账号：**□**有**□**电话： （默认同上联系电话）**□**传真：**□**其他 ： | **□**没有，授权法院代为开立**□**微信：**□**电子邮箱： |
| **□ 不同意**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姓 名 |  | 律师执业证号码和身份证号码 |  |
|  |
| 送达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送达 | **□****同 意** | **\***广东诉讼服务网账号：**□**有**□**电话： （默认同上联系电话）**□**传真：**□**其他 ： | **□**没有，授权法院代为开立**□**微信：**□**电子邮箱： |
| **□ 不同意，\*理由：** |
|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确认 | **我已认真阅读了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背面的告知事项和法律规定，同意以确认的送达方式作为接收诉讼文书送达方式，并保证上述信息是准确、有效的，在案件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申请再审）以及执行期间变更送达地址的，保证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当事人（签章） 委托诉讼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RTXC File List\Accounts\J7100142@gdcourts.gov.cn\RTXDownload\imageCache\微信图片_20190729171338.jpg说明: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RTXC File List\Accounts\J7100142@gdcourts.gov.cn\RTXDownload\imageCache\微信图片_20190729171329.jpg说明: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韶关中院公众号.jpg 粤公正小程序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 韶关法院微信公众号 |

备注：带\*为必填项，如信息不完整，将不予接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十一条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 **电子送达告知事项**
2. 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可选择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小程序、手机短信等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若未有或未记得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或粤公正电子送达账号，电子送达账号处可填写身份证件号码，系统将根据所填写证件号码对已实名认证的相关账号进行自动绑定。**
4. 以上电子送达方式**一经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认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即可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申请再审）以及执行程序送达诉讼文书，无须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再次确认。**
5. **电子文书一经发送成功视为送达，**电子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即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为保障您的诉讼权益，请及时查收并下载诉讼文书。**